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



CB(1)71/15-16(01)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B) 30/30/98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1/15-16

電話 Tel.: 3509 8806
傳真 Fax: 2899 2916

傳真 (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女士

李女士：

《2015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第 191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192 號法律公告)

就你於 2015 年 10 月 20 號的來信，要求進一步提供資料及闡釋有關標題《規例》，本局現按查詢順序回覆如下—

- (a) 在食肆內提供衛生設備的發牌要求載列於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中第 26 段。附上摘錄於附件 A。

附件 B 中的對照表比較第 191 號法律公告下對食肆內提供衛生設備的法定標準，以及申請食肆牌照時的相關發牌要求。對照表顯示在不同顧客人數的食肆(按申請食肆牌照的發牌要求劃分)，根據第 191 號法律公告及申請食肆牌照的發牌要求所規定而須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是一樣的。

- (b) 如立法會文件 CB(1)200/12-13(01)所述，我們在制定《規例》時，已考慮到實地調查數據有關男女之間的生理差異，以及兩性在使用衛生設備的時間和頻率，和使用衛生設備的男女人數有所不同。故此，當修訂落實後，男士使用衛生設備所享的水平並不遜於女士。在提高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後，一般不會令男士在輪候使用公眾場所的洗手間時，需要比女士花費更長的時間。

有鑑於此，律政司認為提升公眾場所女性衛生設備的水平應不會令男性使用者蒙受較差的待遇，為此亦不應有性別歧視之嫌。據我們了解，平等機會委員會歡迎引入《規例》。

- (c) 《規例》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8 條訂立。新規例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9(2) 條的規定而適用，即凡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正在進行，或該等工程的展開已獲同意，該等規例開始實施前的法律條文須適用於該等工程。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09 8854 與助理秘書長(屋宇)4 吳珮儀女士聯絡。

發展局局長

(姚繼卓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副本抄送：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小組委員會秘書

屋宇署署長

座位間及顧客數目

25. 決定了各食物室的大小後，便可在圖則上劃出顧客的座位間。座位間通常應包括毗鄰通道在內。為計算處所須提供多少衛生設備(第 26 段)，以及在安裝通風系統後每小時所需的室外空氣供應量(第 42 段)，座位間擬容納的顧客數目均以每人佔 1.5 平方米計算。

衛生設備

26. 普通食肆和小食食肆須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是一樣的，視乎擬容納的顧客及員工人數而定。有關規定如下：

- (a) 顧客少於 25 人
- | | | |
|---------------------|------|---|
| 1 個水廁及 1 個洗手盆 | 男女共用 |) |
| 1 個尿廁 | 男性用 |) |
| (水廁及尿廁應分室設置，各有獨立入口) | |) |
- (b) 顧客人數在 25 至 100 人之間
- | | | |
|---------------------|-----|-------------------|
| 1 個水廁、1 個洗手盆及 1 個尿廁 | 男性用 |)如衛生設備可供顧客和員工共用，則 |
| 1 個水廁及 1 個洗手盆 | 女性用 |)無須為員工提供獨立衛生設備 |
- (c) 顧客人數在 101 至 200 人之間
- | | | |
|---------------------|-----|---|
| 1 個水廁、1 個洗手盆及 2 個尿廁 | 男性用 |) |
| 2 個水廁及 1 個洗手盆 | 女性用 |) |
- (d) 顧客人數在 201 至 300 人之間
- | | | |
|---------------------|-----|---|
| 2 個水廁、2 個洗手盆及 3 個尿廁 | 男性用 |) |
| 3 個水廁及 2 個洗手盆 | 女性用 |) |
- (e) 顧客人數超過 300 人
 為顧客及員工提供的衛生設備，須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第 5 及第 8 條的規定。

27. 每個水廁廁格的內部面積不得小於 700 毫米x1 200 毫米。如安裝槽式尿廁，則 500 毫米長的尿槽，當作一個間格式尿廁。每個尿廁前面須有至少 500 毫米x500 毫米的空間，供使用者站立。如設置尿廁廁格，則廁格的內部面積不得小於 1 000 毫米(深)x500 毫米(闊)。如擬開設的食肆本身沒有衛生

食肆牌照申請及《規例》下所訂明衛生設備數目的比較

顧客人數	食肆牌照申請下訂明的衛生設備數目				《規例》訂明的衛生設備數目				
		水廁數目	水廁數目	盥洗盆數目		人數	水廁數目	水廁數目	盥洗盆數目
<25	男	1	1	1	男	<10	1	1	1
	女				女	<15			
25	男	1	1	1	男	10	1	1	1
	女	1		1	女	15	1		1
100	男	1	1	1	男	40	1	1	1
	女	1		1	女	60	1		1
101	男	1	2	1	男	41	1	2	1
	女	2		1	女	61	2		1
200	男	1	2	1	男	80	1	2	1
	女	2		1	女	120	2		1
201	男	2	3	2	男	81	2	3	2
	女	3		2	女	121	3		2
300	男	2	3	2	男	120	2	3	2
	女	3		2	女	180	3		2
>300	根據食肆牌照申請的要求，衛生設備的數目須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規定。								